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于2016年5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批准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二、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奉化投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投资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11期；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4,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投资期限：92天；

投资起始日：2016年5月9日

投资到期日：2016年8月9日

关联关系说明：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9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6年1月26日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获得投资收益2,035,726.03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6年2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7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6年4月28日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获得投资收益872,383.56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16年5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15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

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6,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的《“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11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